

证券代码：301017

证券简称：漱玉平民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3172

债券简称：漱玉转债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45,412.17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恒生”）提供不超过96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5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福建恒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900万元的授信业务，公司为福建恒生的本次授信业务提供54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提供担保前，公司为福建恒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担保余额为5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2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扣除尚在有效期内的担保余额（包括：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山东）

有限公司提供26,718.67万元的担保,公司为青岛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27,780万元的担保,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东营)有限公司提供2,7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平民医药(福建)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福建省民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提供1,8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青岛春天之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提供8,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枣庄)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福建新永惠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51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滨州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东营益生堂药业连锁有限公司提供5,5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湖北)有限公司提供1,02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吉林)有限公司提供51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辽宁)有限公司提供4,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山东漱玉康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烟台漱玉平民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漱玉医药物流(东营)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担保,公司为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提供540万元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7,333.5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4-10-24
- 2、注册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园北路888号23号楼1205室
- 3、法定代表人:刘建花
-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 5、主营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零售等
-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60%股权,其他股东持有其40%股权。
-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76.59 | 5,810.63 |
| 负债总额 | 4,662.24 | 4,916.8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601.65 | 1,602.1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900.24 | 3,540.36 |

| | | |
|---------------|------------------------|------------------------|
| 净资产 | 714.35 | 893.83 |
|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 0.00 | 0.00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3-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478.26 | 6,824.39 |
| 利润总额 | -178.75 | -151.46 |
| 净利润 | -179.48 | -126.62 |

注：（1）2024年度利润表数据为自2024年3月并表后的数据；

（2）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建恒生《最高额保证合同》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保证人：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福建恒生大药房有限公司
- 4、担保主债权金额：人民币伍佰肆拾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

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福建恒生为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提供60%的保证份额的担保，福建恒生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支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前述公司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对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45,41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27%；本次担保提供后，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88,078.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1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漱玉平民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18 日